

证券代码：830829

证券简称：华精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0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2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龚明达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，

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章程修改、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0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2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〈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1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3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2 日